2020 年度
淄博市淄川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淄博市淄川区应急管理局是隶属于区政府管理的正科级行政单位。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承担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编制全区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应急体系建设规划。参与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监督实施有关地方标准和规程。组织指导监督安全生产、地震等行政执法工作。负责落实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全区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牵头建立全区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全区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布局和建设。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全区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和管理，负责落实专业应急救援力量以及全区社会应急救援力

量建设。负责消防工作，指导各镇（街道、开发区）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负责防震减灾工作，组织指导全区地震监测预警、地震灾害预防和地震应急救援工作，按照分级、属地原则负责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及监督管理。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地）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承担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下达指令调拨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分配各类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政府有关单位和各镇（街道、开发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全区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受区政府授权或者委托，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检查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参与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全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的统计分析工作，通报有关情况。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负责监督管理区管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监督中央和省、市驻川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依规负责全区危险化学品经营、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准入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实施安全

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依法依规监督检查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评价工作。负责实施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有关工作。会同有关单位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保障救灾工作。负责全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承担防汛抗旱、抗震救灾、森林防火相关指挥部日常工作，承担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单位、本行业领域（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信访维稳、党建、人才、统计等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淄川区应急管理局单位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

纳入淄川区应急管理局2020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淄博市淄川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0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淄博市淄川区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43.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127.8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98.8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89.9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34.5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108.09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41.98	**本年支出合计**	57	2,360.4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81.54
总计	30	2441.98	**总计**	60	2441.98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淄博市淄川区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441.98	2,343.15					98.84
205	教育支出	127.85	127.85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27.85	127.85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27.85	127.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98	89.98					
21004	公共卫生	89.98	89.98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89.98	89.98					
213	农林水支出	34.52	34.52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4.52	34.52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4.52	34.5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89.64	2,090.80					98.84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189.64	2,090.80					98.84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2240101	行政运行	802.92	794.09					8.84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87	88.87					
2240106	安全监管	104.70	104.7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193.14	1,103.14					9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淄博市淄川区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60.44	794.46	1,565.98			
205	教育支出	127.85		127.85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27.85		127.85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27.85		127.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98		89.98			
21004	公共卫生	89.98		89.98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89.98		89.98			
213	农林水支出	34.52		34.52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4.52		34.52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4.52		34.5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08.09	794.46	1,313.63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108.09	794.46	1,313.63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240101	行政运行	794.46	794.46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87		78.87			
2240106	安全监管	104.70		104.7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130.06		1,130.0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淄博市淄川区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43.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127.85	127.8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9.98	89.9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4.52	34.5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009.44	2,009.4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43.1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61.79	2,261.7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81.35	81.3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343.15	**总计**	64	2,343.15	2,343.1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淄博市淄川区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2,261.79	785.81	1,475.98
205	教育支出	127.85		127.85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27.85		127.85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27.85		127.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98		89.98
21004	公共卫生	89.98		89.98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89.98		89.98
213	农林水支出	34.52		34.52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4.52		34.52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4.52		34.5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09.44	785.81	1,223.63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009.44	785.81	1,223.63
2240101	行政运行	785.81	785.81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87		78.87
2240106	安全监管	104.70		104.7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040.06		1,040.0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淄博市淄川区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14.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2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87.26	30201	办公费	1.2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51.52	30202	印刷费	2.2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97.62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8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20	310	资本性支出	2.5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27	30206	电费	0.8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97	30207	邮电费	0.7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06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36	30209	物业管理费	2.4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0.6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4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7	30215	会议费	1.48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3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5.5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7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7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9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36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03	30229	福利费	4.38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97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20.04	公用经费合计					65.7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淄博市淄川区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00		9.60		9.60	2.40	5.62		4.55		4.55	1.0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淄博市淄川区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淄博市淄川区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0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2441.98 万元、支出总计 2441.98。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87.15 万元和 887.15 万元，增长 57.06%、57.06%。主要是根据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新增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防汛物资装备、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等项目经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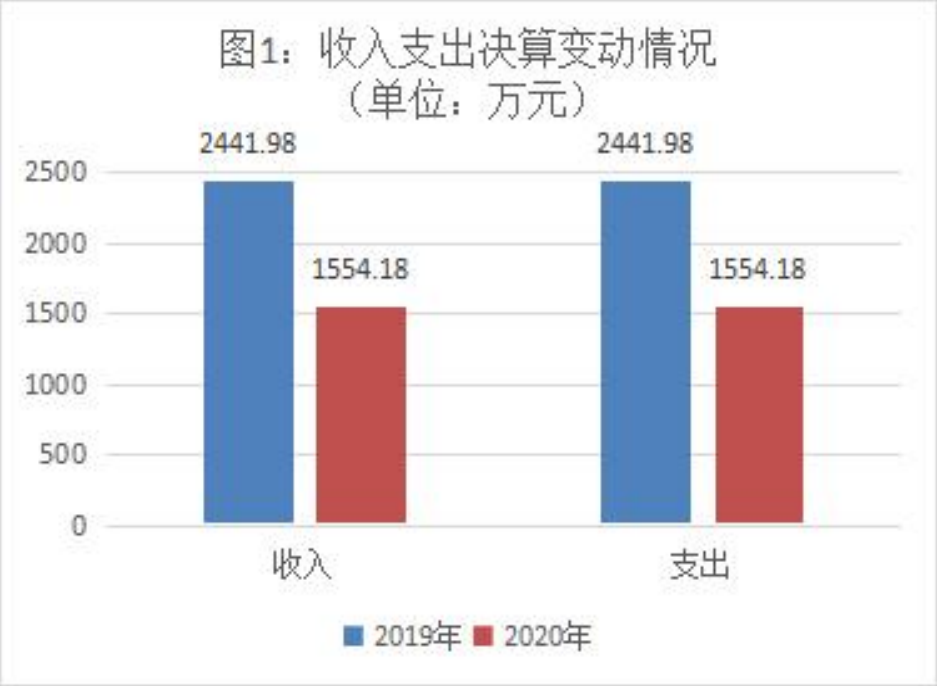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 2441.9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43.15 万元，占 95.95%；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98.84 万元，占 4.05%。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2343.15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788.84 万元，增长 50.75%。主要是根据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新增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防汛物资装备、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等项目经费支出。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6、其他收入 98.84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98.32 万元，增长 18907.69%。主要是根据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新增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安全生产评级验收等项目经费支出。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2360.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94.46万元，占33.66%；项目支出1565.98万元，占66.3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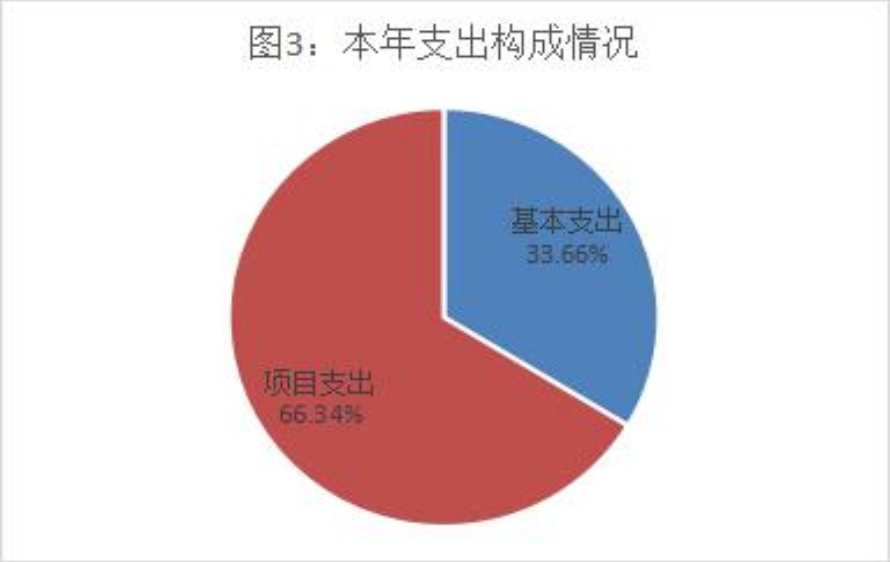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794.46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增加49.47万元，增长6.64%。主要是新增人员及工资晋级晋档，支出相应增加。

2、项目支出1565.98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增加756.14万元，增长93.37%。主要是根据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新增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安全生产评级验收等项目经费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343.15万元、支出总计2343.15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788.84万元和788.84万元，增长50.75%和50.75%。主要是根据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新增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安全生产评级验收等项目经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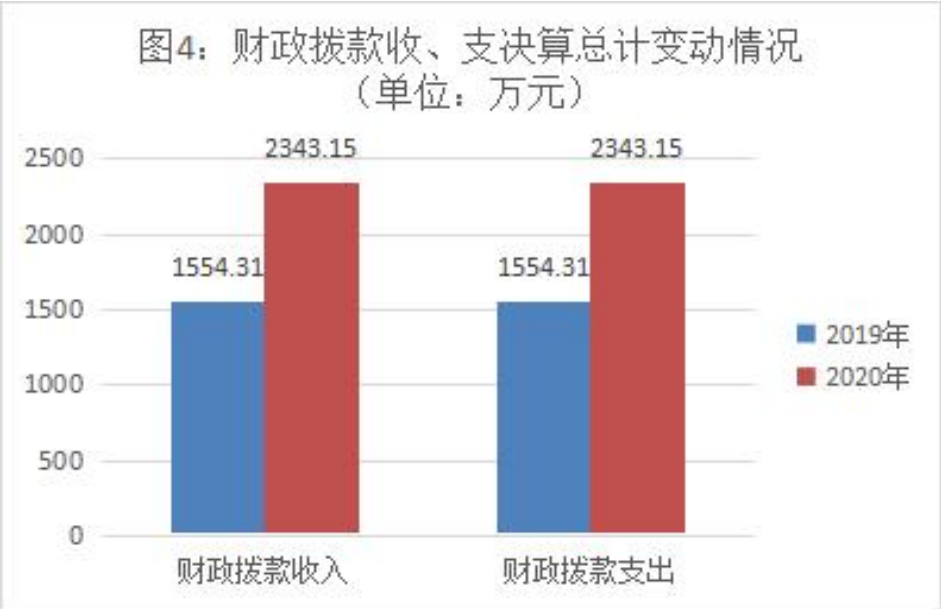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61.7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6.53%。与2019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07.48万元，增长45.52%。主要是根据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新增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安全生产评级验

收等项目经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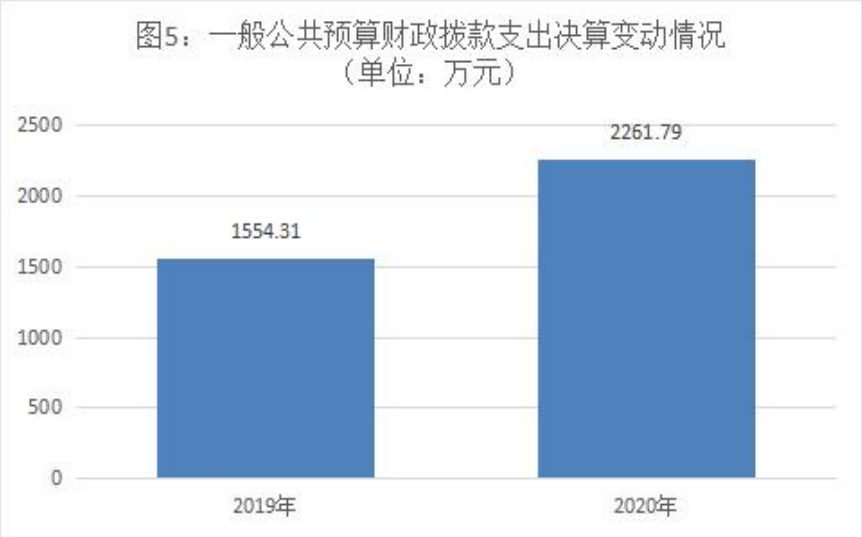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61.7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类）支出 127.85 万元，占 5.65%；卫生健康（类）支出 89.98 万元，占 3.98%；农林水（类）支出 34.52 万元，占 1.5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2009.44 万元，占 88.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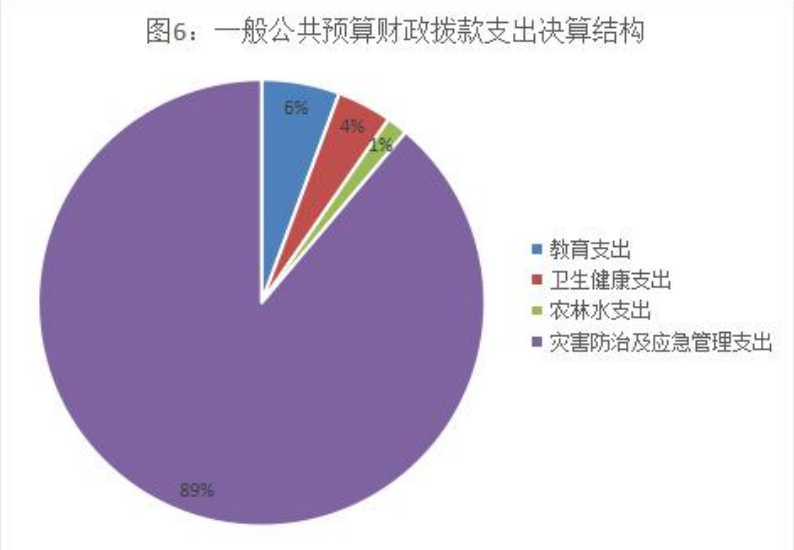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806.90万元，支出决算为2261.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0.3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新增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安全生产评级验收等项目经费支出。其中：

1、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7.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根据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新增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项目。

2、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9.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根据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新增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项目。

3、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37.66万元，支出决算为34.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6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根据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新增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项目。

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690.60万元，支出决算为785.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7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执行中追加了新增人员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

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8.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执行中增加了办公场所改造及办公设备购置等项目经费。

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察（项）。年初预算为78.64万元，支出决算为104.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6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执行中增加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经费。

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40.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执行中增加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奖补、民生综合保险、智慧安监平台建设、卫星电话及话费、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防汛物资转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项目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785.8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720.0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65.7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2万元，支出决算为5.62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6.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6.8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勤俭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二、受疫情影响，公务接待等活动减少。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0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9.6万元，支出决算为4.55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5.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7.4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例行节约，加强日常管理。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0年区应急管理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55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区应急管理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2.4万元，支出决算为1.07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4.5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

国内接待费1.07万元，主要用于督导检查、学习交流、调研等公务活动等，共计接待8批次、83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3.8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62 万元，增长 3.6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后机关运行经费也相应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56.83296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26.61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1.00306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9.212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56.83296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56.83296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0；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

求，淄博市淄川区应急管理局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所属单位对2020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12个，涉及预算资金1565.98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市淄川区应急管理局2020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12个项目中，1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认真贯彻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积极开展应急管理现代化能力建设，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应急救援能力逐步增强。但部分预算项目还存在预算执行率偏低、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细化等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0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以及“新型冠状病毒防控资金”、“安责险区级配套资金”、“民生综合保险”等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具体结果。

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其中，“新冠肺炎疫情”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随2020年度决算向区人大报告。

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区财政局对我单位“新型冠状病毒防控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并随2020年度决算向区人大报告。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7.57分，评价结果为“良”。

财政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本单位无单位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用于对全区公共安全事务网格员的补助支出。

十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应急管理单位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应急管理单位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其他一般性项目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指应急管理单位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指应急管理单位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其他应急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淄博市淄川区应急管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村居公共安全事务网格员经费	淄博市淄川区应急管理局	99.17	优秀
2	驻厂、驻矿安监员经费	淄博市淄川区应急管理局	98.8	优秀
3	新型冠状病毒防控资金	淄博市淄川区应急管理局	99.45	优秀
4	办公场所改造费和办公设备购置费	淄博市淄川区应急管理局	100	优秀
5	政府购买服务	淄博市淄川区应急管理局	100	优秀
6	智慧安监平台建设费	淄博市淄川区应急管理局	100	优秀
7	民生综合保险	淄博市淄川区应急管理局	100	优秀
8	卫星电话项目	淄博市淄川区应急管理局	100	优秀
9	安责险区级配套资金	淄博市淄川区应急管理局	100	优秀
10	防汛物资装备资金	淄博市淄川区应急管理局	100	优秀
11	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淄博市淄川区应急管理局	100	优秀
12	防汛防火应急值守和公务经费项目	淄博市淄川区应急管理局	100	优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0 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新型冠状病毒防控资金</td></tr>
<tr><td>主管单位</td><td colspan="3">[122]淄川区应急管理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122001]淄博市淄川区应急管理局</td></tr>
<tr><td rowspan="5">项目资金（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147.83</td><td>1147.83</td><td>1084.75</td><td>10</td><td>94.5%</td><td>9.45</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1147.83</td><td>1147.83</td><td>1084.75</td><td>-</td><td>94.5%</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0.00%</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0.00%</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购买疫情防控物资。</td><td colspan="4">充分发挥保险机制在防灾减灾救灾中的作用，健全和完善我市灾害救助体系，更好地保障民生。提升灾害救助质量和水平，帮助受灾群众快速回复生产生活，避免因灾返贫，维护社会和谐稳定。</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9">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50 分)</td><td>数量指标</td><td>物资种类</td><td>10 种</td><td>10 种</td><td>12</td><td>12</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物资及时、妥善保管无损坏</td><td>及时</td><td>及时</td><td>13</td><td>13</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物资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12</td><td>12</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防疫物资总价</td><td>≤1147.83 万元</td><td>1147.83 万元</td><td>13</td><td>13</td><td></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30 分）</td><td>社会效益</td><td>提高社会力量参与程度</td><td>显著</td><td>显著</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td><td>帮助受灾群众快速回复生产生活，避免因灾返贫。</td><td>显著</td><td>显著</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 分）</td><td>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疫情期间群众对党和政府的满意度</td><td>≥85%</td><td>85%</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6">总分</td><td>100</td><td>99.45</td><td></td></tr>
</table>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0 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安责险区级配套资金</td></tr>
<tr><td>主管单位</td><td colspan="3">淄川区应急管理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淄博市淄川区应急管理局</td></tr>
<tr><td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61.25</td><td>72.6</td><td>72.6</td><td>10</td><td>100.00%</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61.25</td><td>60.55</td><td>60.55</td><td>-</td><td>100.00%</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0</td><td>12.05</td><td>12.05</td><td>-</td><td>100.00%</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0.00%</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支付 2019 年第二批、第三批安责险市级配套资金，支付 2018 年第三批、2019 年第一批、第二批安责险区级配套资金。</td><td colspan="4">发挥财政资金在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中的引导、扶持作用，加快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工作。</td></tr>
<tr><td rowspan="9">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
指标值</td><td>实际
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
(50 分)</td><td>数量指标</td><td>涉及保险公司数</td><td>8 个</td><td>8 个</td><td>12</td><td>12</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及时发放率</td><td>100%</td><td>100%</td><td>13</td><td>13</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安责险奖补工作完成率</td><td>100%</td><td>100%</td><td>12</td><td>12</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安责险财政补贴金额</td><td>≤72.6 万元</td><td>72.6 万元</td><td>13</td><td>13</td><td></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
（30 分）</td><td>社会效益</td><td>提升财政资金在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中的引导、扶持作用。</td><td>显著</td><td>显著</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td><td>提升调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安全生产工作。</td><td>显著</td><td>显著</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 分）</td><td>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使用安责险企业满意度</td><td>≥85%</td><td>85%</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6">总分</td><td>100</td><td>100</td><td></td></tr>
</table>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0 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民生综合保险</td></tr>
<tr><td>主管单位</td><td colspan="3">[122]淄川区应急管理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122001]淄博市淄川区应急管理局</td></tr>
<tr><td rowspan="5">项目资金（万元）</td><td colspan="2"></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52.24</td><td>52.24</td><td>52.24</td><td>10</td><td>100.00%</td><td>10</td></tr>
<tr><td colspan="2">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52.24</td><td>52.24</td><td>52.24</td><td>-</td><td>100.00%</td><td>-</td></tr>
<tr><td colspan="2">上年结转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0.00%</td><td>-</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0.00%</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为全区每人每户购买民生综合保险，避免因灾返贫。</td><td colspan="4">充分发挥保险机制在防灾减灾救灾中的作用，健全和完善我区灾害救助体系，更好地保障民生。提升灾害救助质量和水平，帮助受灾群众快速回复生产生活，避免因灾返贫，维护社会和谐稳定。</td></tr>
<tr><td rowspan="9">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50 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享受补助人数</td><td>635220 人</td><td>635220 人</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参保户数</td><td>235428/户</td><td>235428/户</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足额及时参保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参保资金执行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民生综合保险金额</td><td>≤52.23888 万元</td><td>52.23888 万元</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td><td>提升灾害救助质量和水平，帮助受灾群众快速回复生产生活，避免因灾返贫</td><td>显著</td><td>显著</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td><td>提升保险机制在防灾减灾救灾中的作用，更好地保障民生</td><td>显著</td><td>显著</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 分）</td><td>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td><td>受益人员满意度</td><td>≥85%</td><td>85%</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8">总分</td><td>100</td><td>100</td><td></td></tr>
</table>

新型冠状病毒防控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背景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中央、省、市相关决策部署，淄川区为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应急防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人民群众不因担心费用问题而不敢就诊，确保辖区各镇（街道）不因资金问题而影响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特设立此项目。

（二）实施情况

1.购买应急储备物资、防护物资和专用设备；

2.加强镇办和社区（村居）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提高基层疫情防控能力。

（三）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预算资金1147.83万元。

项目实际使用资金为1084.74718万元。淄川区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支出2020年结转资金41.91万元，剩余21.17万元交回国库。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新型冠状病毒防控项目资金，结合资金划拨程序、财务管理规范及绩效目标要求等，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情况、项目过程情况及项目产出、效益情况。

三、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书面评价和现场评价相结合方式，运用案卷研究法、公众评判法、实地测评法、成本—效益比较法、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横向比较法等方法进行评价。

四、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综合评价结果

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良，最终得分为87.57分，其中项目决策13.5分，项目过程14.21分，项目产出31.96分，项目效益27.9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资金使用单位问题

1.财务制度不够健全

缺少内部的资金审批、拨付流程等；

2.制度执行不够有效

物资台账登记不及时。

（二）主管单位问题

1.疫情前期，应急疫情防控能力不足，未及时出台防控措施，导致小规模疫情蔓延。

2.疫情进入常态化防控后，淄川区整体防控宣传有所弱化，不利于保持疫情防控成果、防止疫情反弹。

（三）资金问题

1.淄川区应急管理局预算执行率偏低。

（四）关注制度执行标准和细则，提高执行力度

主管单位应侧重关注制度执行的标准和实施细则的完善，保障各执行层级在制度的实施和落地方面保持一致。

（五）加强对资金使用单位的监管

1.严格要求资金使用单位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实行“专项核算、专款专用”，支出通过“事业支出—专项资金支出”核算，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

2.对绩效评价中发现问题的单位，项目主管单位和财政单位督促限期整改。

（六）提高预算执行率

1.提高预算编制水平；

2.加强预算编制审核力度；

3.加强预算执行监管力度。

（七）加强常态化防控组织

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增强支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政治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全力做好疫情防控保障工作。

（八）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

1.对于疫情防控任务紧急、不能同步编报绩效目标的，为保证疫情防控资金及时下拨，针对疫情防控资金绩效目标可实行备案制

2.财政单位要强化对疫情防控资金的事中绩效监控，确保财政资金不但拨得快，更要投得准、管得住、用得好、效益高。

七、其他需说明的

无。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奖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根据市财政局、市安监局、市保险行业协会《关于印发<淄博市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淄财企〔2018〕32号）要求，发挥财政资金在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中的引导、扶持作用，加快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工作，减轻企业负担。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奖补资金由各级财政预算安排，以市县投入为主，省级投入为辅。保费补贴实行退坡机制，补贴比例逐步降低，2017年不超过60%，2018年不超过50%，2019年不超过40%，2020年（含）以后不再补贴。 2020年，财政拨付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奖补项目资金60.55万元。我局对项目资金的使用做到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挪用等现象，资金使用效益明显。

1、（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发挥财政资金在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中的引导、扶持作用，加快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工作，减轻企业负担。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严格执行《预算法》，强化支出责任，提高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资金使用效益，对项目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体系、评价方法。本着客观公正和有效性原则，按照设定的指标体系，单位中层以上干部参与评

价，并从各科室抽选人员进行打分，由项目负责人进行梳理并整改。

（三）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我局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制定绩效评价方案，学习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相关文件通知。

2、组织实施。按照规定的工作程序，通过整理项目相关资料，细化项目绩效目标，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查阅财务会计资料，座谈了解项目实施情况等程序，组织绩效评价自评，注重评价质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3、分析评价。分析项目管理情况和资金效益，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并提出建议。

三、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依据《关于印发<淄博市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淄财企〔2018〕32号）文件要求，经区编办审核，我局党组会议研究，列入年初预算。

（二）项目过程情况。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后，对从业人员、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进行经济赔偿。奖补资金区级投入60%，市级投入40%。

（三）项目产出情况。2020年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奖补经费预算60.55万元，实际执行60.55万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通过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奖补方式，发挥财政资金在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中的引导、扶持作用，加

快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工作，减轻企业负担。

四、单位评价评分情况及评价结论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综合评价，本项目综合得分100分，各评分结果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评表”。

五、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应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根据上级的文件精神，我单位高度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奖补工作，将此项工作作为一项长期性、重要性、日常性项目进行，明年预算时需继续保留的专项资金。

七、其他需说明的

无。

民生综合保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按照《关于印发<淄博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淄应急字〔2019〕94 号)、《关于做好开展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淄财金〔2019〕19 号）要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保费由省、市、区（县）三级财政分担，各区县政府要将要将灾害民生综合保险本级所需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做好资金筹集、拨付等工作 2020 年，财政拨付民生综合保险项目资金 52.24 万元。我局对项目资金的使用做到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挪用等现象，资金使用效益明显。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充分发挥保险机制在防灾减灾救灾中的作用，健全和完善我市灾害救助体系，更好地保障民生。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严格执行《预算法》，强化支出责任，提高民生综合保险资金使用效益，对项目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体系、评价方法。本着客观公正和有效性原则，按照设定的指标体系，单位中层以上干部参与评价，并从各科室抽选人员进行打分，由项目负责人进行梳理并整改。

（三）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我局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制定绩效评价方案，

学习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相关文件通知。

2、组织实施。按照规定的工作程序，通过整理项目相关资料，细化项目绩效目标，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查阅财务会计资料，座谈了解项目实施情况等程序，组织绩效评价自评，注重评价质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3、分析评价。分析项目管理情况和资金效益，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并提出建议。

三、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依据《关于印发<淄博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淄应急字〔2019〕94 号)、《关于做好开展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淄财金〔2019〕19 号）文件要求，经区编办审核，我局党组会议研究，列入年初预算。

（二）项目过程情况。按照《关于印发<淄博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淄应急字〔2019〕94 号)、《关于做好开展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淄财金〔2019〕19 号）要求，省财政负担 50%，市负担 20%，区县负担 30%。根据 2020 年 5 月 31 日，淄川区总人口数 59.7613 万人，总户数 22.3247 万户。保费按照每人每年 2 元、每户 2 元的标准计算，金额为 164.172 万元，区县共计负担 49.25 万元。

（三）项目产出情况。2020 年民生综合保险经费预算 52.24 万元，实际执行 52.24 万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通过民生综合保险方式，提升灾害救助质量和水平，帮助受灾群众快速回复生产生活，避免因灾返贫，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四、单位评价评分情况及评价结论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综合评价，本项目综合得分100分，各评分结果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评表”。

五、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应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根据上级的文件精神，我单位高度民生综合保险工作，将此项工作作为一项长期性、重要性、日常性项目进行，明年预算时需继续保留的专项资金。

七、其他需说明的

无。